

证券代码:0025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4元/股(含)至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公告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2022年11月1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回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上月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月末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

式回购公司股份6,806,2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1%,最高成交价为9.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44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4元/股。本次回购符

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回购股份方案。

其他说明:无。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第七十七条、第八条和第九十条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规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第八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规定的回购方案。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四)公司前次回购与本次回购情况不存在差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规定的回购方案。

(五)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七)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八)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九)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十)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十一)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十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十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十四)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十五)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十六)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十七)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十八)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十九)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二十)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二十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二十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二十四)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二十五)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二十六)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二十七)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二十八)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二十九)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三十)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三十一)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三十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三十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三十四)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三十五)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三十六)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三十七)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三十八)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三十九)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四十)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四十一)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四十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四十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四十四)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四十五)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四十六)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四十七)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四十八)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四十九)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五十)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五十一)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五十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五十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五十四)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五十五)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五十六)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五十七)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五十八)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五十九)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六十)公司不存在不得回购的情形

(六十)公司不存在